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7月4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9月14日下午5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本組確認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704 1513		
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705 0820		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705 082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2-(02)2737-7280
傳真：02-(02)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it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50046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6年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(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)自105年7月1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函須於105年9月19日(星期一)前送達本部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二)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
(三)新申請計畫、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二期計畫(核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定清單顯示2/2、3/3或無預核計畫者)，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。

(四) 延續型計畫(核定清單顯示1/3、2/3、1/2)，請計畫主持人於105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，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，以供審核。

(五) 本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，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(包含博士後研究之經費)。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例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的設備)。

(六) 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，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，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。

三、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及本司網站最新消息，申請手冊及申請書格式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：

本部首頁/產學及園區業務司/產學合作/產學小聯盟/105年6月3、6、13日計畫徵求說明會資料

四、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50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8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1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1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8單位)、公營事業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單位)

副本：105/07/04
12:46:41

部長楊弘敦